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69號

原 告 林麗華

被 告 簡蔡蓮卿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簡字第346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刑事第二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鈺琅

法 官 徐子涵

法 官 溫家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筱涵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